

主管单位：武汉市水务局

承编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审 定：向 晖

审 核：涂金花

主 编：张文春 叶 辉

责任编辑：郑 杰 华忠光 胡会亮 白翠霞 阮 艳

数据来源：水土保持市级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5年

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

Wuhan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微信扫一扫



微博扫一扫

武汉市水务局 2026年3月 第17期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11号 网址：<http://swj.wuhan.gov.cn>

电话：027-82811920 邮编：430014

（封面：东湖 封底：洪山江滩）

武汉市水务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

序

江城武汉，两江交汇、百湖星布，水土为城之根基、发展之命脉。水土保持，固土护水、守护生态，维系人水城和谐共生。

“十四五”期间，武汉市锚定国家治水兴水战略，系统推进长江大保护，以水土保持为重要抓手，统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破损山体修复、国土绿化行动。全市水环境质量达近十年最优，百里生态廊道贯通，遥感监管全覆盖、社会共治广参与，水土保持实现从治理到预防、从点上突破到全域提升的跨越。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07.90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升1.26%。

展望“十五五”，武汉市将以现代化水网建设为牵引，构建系统化、智能化、生态化、一体化水土保持新格局，深度融于城市高质量发展。

本公报记耕耘之迹、明前行之路。谨以坚守“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守护水土、永续江城，共绘人水和谐、绿色繁荣新篇章。

编写说明

1. 《2025年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以下简称《公报》）中水土流失状况数据来源于2025年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林草植被状况数据来源于《2025年武汉市绿化状况公报》，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数据来源于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数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数据来源于各区水土流失治理统计数据。

2. 《公报》中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数据涉及行政区域按照16个区（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下同）进行统计，各区国土面积根据《武汉年鉴》及各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实际管辖范围确定。

3. 《公报》中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涉及的行政区域范围根据《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5年）》确定。

目录 Contents



综 述	01
■ 1 水土流失状况	02
■ 2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1
■ 3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9
■ 4 水土保持监测	24
■ 5 水土保持宣传	26
■ 6 水土保持大事记	28
附 录	29

综 述

2025年，武汉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国家、湖北省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部署，按照《武汉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加强水土流失防护，严格水土流失监管，深化重点区域治理，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2025年，全市共有水土流失面积815.64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9.52%，水土保持率为90.48%，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与2024年相比，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2.71平方公里，减幅2.71%。

2025年，全市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667个，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1128个，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437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32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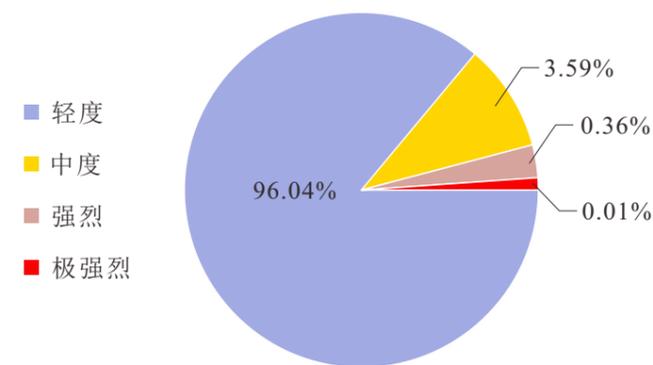
2025年，全市统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8.81平方公里，实施3个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完成湖北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首单”。

2025年，全市深入推进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建设，黄陂区郭岗河流域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点优化布局工程基本完工，新洲道观河流域、蔡甸西湖流域2个监测点开展了水土流失地面观测工作。

1、水土流失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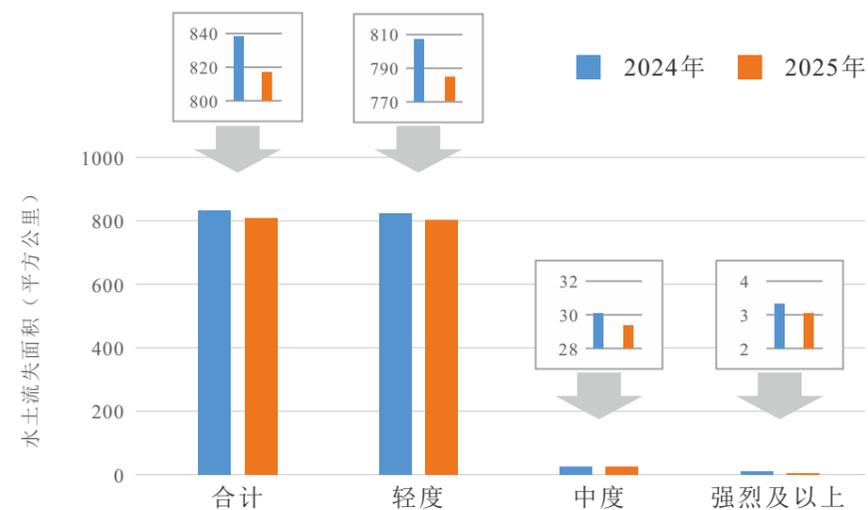
1.1 全市水土流失状况

2025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显示，武汉市现有水土流失面积815.64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9.52%，水土保持率为90.48%，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侵蚀面积783.31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96.04%；中度侵蚀面积29.31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3.59%；强烈侵蚀面积2.96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36%；极强烈侵蚀面积0.06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01%；无剧烈侵蚀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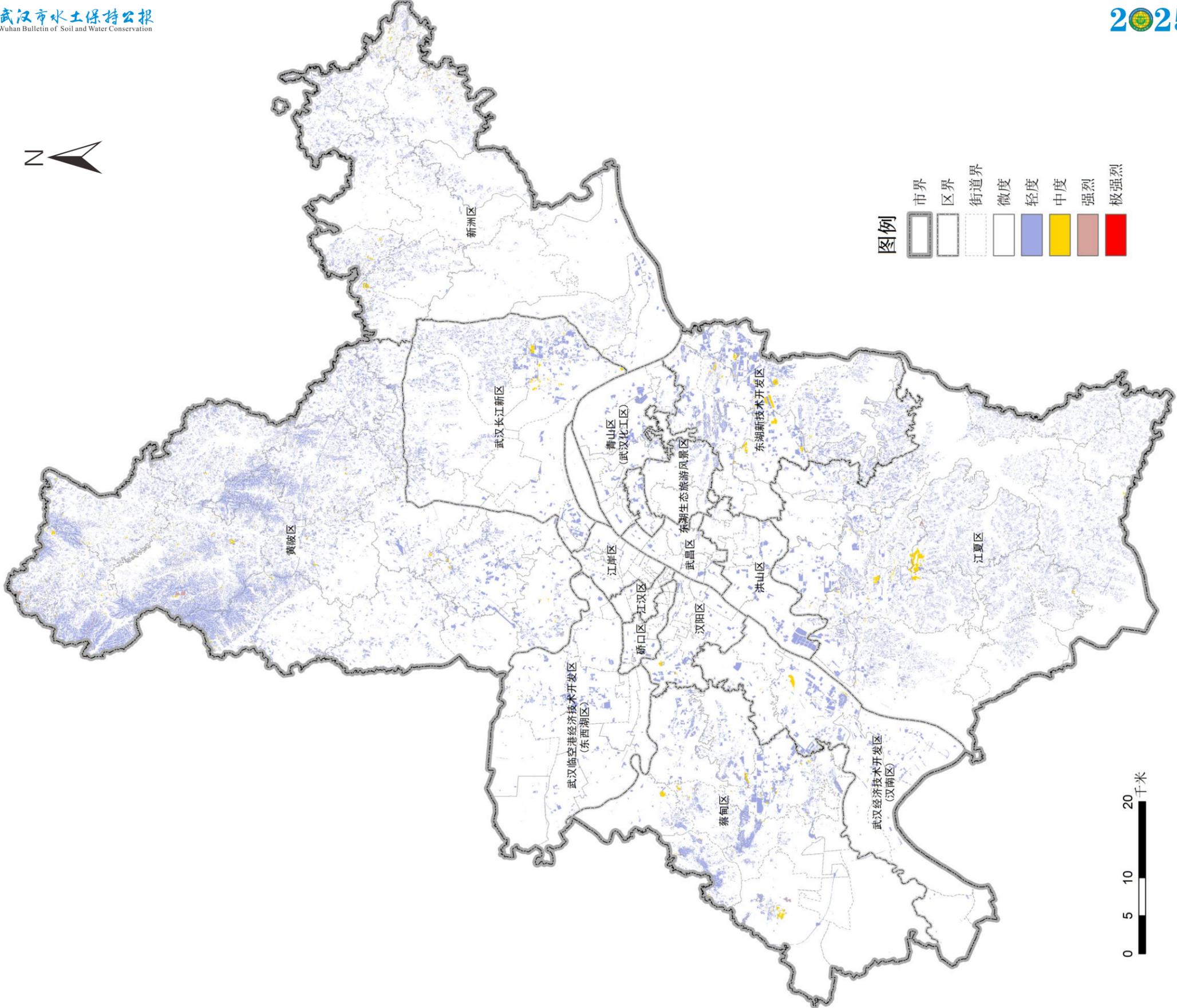


全市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与2024年相比，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2.71平方公里，减幅2.71%，水土保持率提高0.26%。



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2025年全市水土流失现状图

1.2 各区水土流失状况

2025年，全市水土流失面积较大的区有黄陂区、江夏区，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总面积比例较大的区有黄陂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表1-1 各区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和水土保持率

区域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水土保持率(%)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全市	815.64	9.52	783.31	96.04	29.31	3.59	3.02	0.37	90.48
江岸区	1.70	2.63	1.69	99.41	0.01	0.59	0	0	97.37
江汉区	0.33	1.17	0.33	100	0	0	0	0	98.83
硚口区	1.40	3.49	1.40	100	0	0	0	0	96.51
汉阳区	7.65	6.86	7.31	95.56	0.34	4.44	0	0	93.14
武昌区	2.47	3.82	2.47	100	0	0	0	0	96.18
青山区 (武汉化工区)	12.17	8.00	12.09	99.34	0.07	0.58	0.01	0.08	92.00
洪山区	14.09	6.59	14.03	99.57	0.06	0.43	0	0	93.41
蔡甸区	66.47	7.46	62.90	94.63	3.12	4.69	0.45	0.68	92.54
江夏区	144.03	8.57	137.71	95.61	5.89	4.09	0.43	0.30	91.43
黄陂区	329.32	17.26	318.78	96.80	9.18	2.79	1.36	0.41	82.74
新洲区	68.84	5.65	64.44	93.61	3.78	5.49	0.62	0.90	94.35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23.21	4.74	22.20	95.65	1.00	4.31	0.01	0.04	95.26
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	75.50	14.54	71.51	94.72	3.88	5.14	0.11	0.15	85.46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东西湖区)	14.89	3.01	14.81	99.46	0.07	0.47	0.01	0.07	96.99
武汉长江新区	48.19	7.90	46.34	96.16	1.83	3.80	0.02	0.04	92.10
东湖生态旅游 风景区	5.38	6.56	5.30	98.51	0.08	1.49	0	0	93.44

与2024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量较大的区有黄陂区、江夏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表1-2 各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区域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合计
全市	2025年	783.31	29.31	3.02	815.64
	2024年	804.91	30.11	3.33	838.35
	变化情况	-21.60	-0.80	-0.31	-22.71
江岸区	2025年	1.69	0.01	0	1.70
	2024年	2.03	0.01	0	2.04
	变化情况	-0.34	0	0	-0.34
江汉区	2025年	0.33	0	0	0.33
	2024年	0.34	0	0	0.34
	变化情况	-0.01	0	0	-0.01
硚口区	2025年	1.40	0	0	1.40
	2024年	1.42	0	0	1.42
	变化情况	-0.02	0	0	-0.02
汉阳区	2025年	7.31	0.34	0	7.65
	2024年	7.51	0.37	0.01	7.89
	变化情况	-0.20	-0.03	-0.01	-0.24
武昌区	2025年	2.47	0	0	2.47
	2024年	2.60	0	0	2.60
	变化情况	-0.13	0	0	-0.13
青山区 (武汉化工区)	2025年	12.09	0.07	0.01	12.17
	2024年	11.01	0.09	0.01	11.11
	变化情况	1.08	-0.02	0	1.06
洪山区	2025年	14.03	0.06	0	14.09
	2024年	15.75	0.07	0	15.82
	变化情况	-1.72	-0.01	0	-1.73

续表1-2 各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区域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合计
蔡甸区	2025年	62.90	3.12	0.45	66.47
	2024年	64.06	3.62	0.43	68.11
	变化情况	-1.16	-0.50	0.02	-1.64
江夏区	2025年	137.71	5.89	0.43	144.03
	2024年	139.10	7.46	0.65	147.21
	变化情况	-1.39	-1.57	-0.22	-3.18
黄陂区	2025年	318.78	9.18	1.36	329.32
	2024年	328.62	9.43	1.41	339.46
	变化情况	-9.84	-0.25	-0.05	-10.14
新洲区	2025年	64.44	3.78	0.62	68.84
	2024年	66.42	3.78	0.63	70.83
	变化情况	-1.98	0.00	-0.01	-1.9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2025年	22.20	1.00	0.01	23.21
	2024年	23.44	0.66	0.03	24.13
	变化情况	-1.24	0.34	-0.02	-0.92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25年	71.51	3.88	0.11	75.50
	2024年	75.46	2.54	0.12	78.12
	变化情况	-3.95	1.34	-0.01	-2.62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 开发区(东西湖区)	2025年	14.81	0.07	0.01	14.89
	2024年	15.28	0.08	0.02	15.38
	变化情况	-0.47	-0.01	-0.01	-0.49
武汉长江新区	2025年	46.34	1.83	0.02	48.19
	2024年	46.53	1.92	0.02	48.47
	变化情况	-0.19	-0.09	0	-0.28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2025年	5.30	0.08	0	5.38
	2024年	5.34	0.08	0	5.42
	变化情况	-0.04	0.00	0	-0.04

1.3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

(1)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个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面积219.63平方公里，占区域土地总面积1143.02平方公里的19.21%。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侵蚀面积213.03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96.99%；中度侵蚀面积5.88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2.68%；强烈及以上强度侵蚀面积0.72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33%。与2024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4.66平方公里，减幅2.08%。

表1-3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

市级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	水土流失 面积(平 方公里)	占区域土 地总面积 比例(%)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面积(平 方公里)	比例 (%)	面积(平 方公里)	比例 (%)	面积(平 方公里)	比例 (%)
东湖绿心重点 预防区	20.44	11.14	20.22	98.92	0.21	1.03	0.01	0.05
木兰生态旅游 区重点预防区	199.19	20.76	192.81	96.80	5.67	2.85	0.71	0.35
合计	219.63	19.21	213.03	96.99	5.88	2.68	0.72	0.33

表1-4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市级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合计
东湖绿心 重点预防区	2025年	20.22	0.21	0.01	20.44
	2024年	20.43	0.24	0.01	20.68
	变化情况	-0.21	-0.03	0	-0.24
木兰生态旅 游区重点 预防区	2025年	192.81	5.67	0.71	199.19
	2024年	197.15	5.70	0.76	203.61
	变化情况	-4.34	-0.03	-0.05	-4.42
合计	2025年	213.03	5.88	0.72	219.63
	2024年	217.58	5.94	0.77	224.29
	变化情况	-4.55	-0.06	-0.05	-4.66

(2)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4个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190.60平方公里，占区域土地总面积1313.64平方公里的14.51%。按侵蚀强度分，轻度侵蚀面积178.62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93.72%；中度侵蚀面积10.43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5.47%；强烈及以上强度侵蚀面积1.55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面积的0.81%。与2024年相比，水土流失面积减少6.90平方公里，减幅3.49%。

表1-5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占区域土地总面积比例(%)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面积(平方公里)	比例(%)
黄陂桐柏山重点治理区	79.36	25.38	75.98	95.74	2.76	3.48	0.62	0.78
新洲大别山重点治理区	22.07	10.19	19.34	87.63	2.14	9.70	0.59	2.67
江夏中部丘陵重点治理区	56.18	10.34	51.66	91.96	4.30	7.65	0.22	0.39
蔡甸中部丘陵重点治理区	32.99	13.69	31.64	95.91	1.23	3.73	0.12	0.36
合计	190.60	14.51	178.62	93.72	10.43	5.47	1.55	0.81

表1-6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合计
黄陂桐柏山重点治理区	2025年	75.98	2.76	0.62	79.36
	2024年	79.63	3.04	0.62	83.29
	变化情况	-3.65	-0.28	0	-3.93
新洲大别山重点治理区	2025年	19.34	2.14	0.59	22.07
	2024年	20.80	2.16	0.59	23.55
	变化情况	-1.46	-0.02	0	-1.48
江夏中部丘陵重点治理区	2025年	51.66	4.30	0.22	56.18
	2024年	52.09	5.74	0.40	58.23
	变化情况	-0.43	-1.44	-0.18	-2.05
蔡甸中部丘陵重点治理区	2025年	31.64	1.23	0.12	32.99
	2024年	30.97	1.33	0.13	32.43
	变化情况	0.67	-0.10	-0.01	0.56
合计	2025年	178.62	10.43	1.55	190.60
	2024年	183.49	12.27	1.74	197.50
	变化情况	-4.87	-1.84	-0.19	-6.90

1.4 林草植被状况

全市森林面积135.53万亩，森林覆盖率(动态监测)10.54%，生态公益林面积79.73万亩，全年新增绿地面积503公顷。

2、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25年，全市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667个，其中市级审批28个，区级审批639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0平方公里。

(1) 市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2025年，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8个，其中报告书16个，报告表12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69平方公里。

表2-1 市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区域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公顷）
	合计	报告书	报告表	
武汉市	28	16	12	568.54

(2) 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2025年，区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639个，其中报告书258个，报告表381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54.31平方公里。

表2-2 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区域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公顷）
	合计	报告书	报告表	
江岸区	42	17	25	98.41
江汉区	11	8	3	33.83
硚口区	19	15	4	71.39
汉阳区	25	17	8	200.06
武昌区	30	14	16	39.99

续表2-2 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区域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公顷）
	合计	报告书	报告表	
青山区（武汉化工区）	29	12	17	133.78
洪山区	40	14	26	118.62
蔡甸区	41	13	28	171.05
江夏区	56	21	35	551.82
黄陂区	73	29	44	264.41
新洲区	13	5	8	174.58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73	30	43	812.58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93	35	58	624.3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	42	2	40	932.71
武汉长江新区	47	25	22	1051.12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5	1	4	152.58
合计	639	258	381	5431.32

2.2 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2025年，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1128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1172次，下达整改意见363份。“武汉市某公司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开工建设案”入选长江委长江流域片水行政执法十个典型案例。



江夏区藏龙岛北延线项目现场检查



武昌实验中学新建教学楼项目现场检查

2.3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2025年，全市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13220万元。

表2-3 全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区域	江岸区	江汉区	硚口区	汉阳区	武昌区	青山区(武汉化工区)	洪山区	蔡甸区	江夏区	黄陂区	新洲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	武汉长江新区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合计
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87	41	40	101	1034	211	151	477	5363	329	148	1540	744	1288	1664	2	13220

2.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2025年，全市共有437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其中，市级审批项目报备36个，区级审批项目报备401个。对其中314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全部通过核查。

表2-4 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情况

区域	市级	江岸区	江汉区	硚口区	汉阳区	武昌区	青山区(武汉化工区)	洪山区	蔡甸区	江夏区	黄陂区	新洲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	武汉长江新区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合计
报备项目(个)	36	9	13	16	22	25	18	51	14	37	27	4	79	55	24	4	3	437
核查项目(个)	8	9	13	16	22	25	18	51	14	37	3	4	8	55	24	4	3	314
核查通过项目(个)	8	9	13	16	22	25	18	51	14	37	3	4	8	55	24	4	3	314

2.5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1) 国家、省级遥感监管

2025年，武汉市积极配合完成国家、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任务，利用水利部、省水利厅下发卫星遥感解译成果，全年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396个，涉及项目252个，其中认定合规项目131个，违法违规项目121个，违法项目全部整改到位，整改完成率100%。

表2-5 国家、省级遥感监管情况

区域	水利部遥感图斑			省水利厅第一批遥感图斑			省水利厅第二批遥感图斑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涉及项目(个)	查处并整改项目(个)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涉及项目(个)	查处并整改项目(个)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涉及项目(个)	查处并整改项目(个)
全市	156	76	39	157	120	55	83	56	27
江岸区	2	1	0	4	0	0	3	3	0
江汉区	4	3	1	3	2	0	1	1	0
硚口区	1	0	0	5	4	3	4	2	0
汉阳区	10	6	3	2	2	1	4	3	2
武昌区	5	1	1	5	4	3	2	1	1
青山区(武汉化工区)	9	4	2	3	1	0	3	5	3
洪山区	4	1	0	7	7	2	3	1	1
蔡甸区	11	7	5	10	7	6	9	6	2
江夏区	17	4	2	6	3	1	7	4	1
黄陂区	25	11	6	23	15	9	3	2	1
新洲区	3	1	1	7	3	3	3	1	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18	6	2	7	5	0	6	4	2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7	16	7	40	38	13	13	10	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	10	6	4	16	15	7	8	3	3
武汉长江新区	10	9	5	18	13	7	13	9	3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0	0	0	1	1	0	1	1	0

（2）市级遥感监管

2025年，武汉市在国家、省级遥感监管工作基础上，组织实施市级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共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172个，涉及项目98个，其中合规项目60个，违法违规项目38个，违法项目全部整改到位，整改完成率100%。

表2-6 市级遥感监管情况

区域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涉及项目(个)	认定合规项目(个)	认定违法违规项目(个)	查处违法违规项目(个)	完成整改项目(个)
全市	172	98	60	38	38	38
江岸区	5	3	3	0	0	0
江汉区	2	1	1	0	0	0
硚口区	1	1	0	1	1	1
汉阳区	13	8	3	5	5	5
武昌区	4	3	1	2	2	2
青山区 (武汉化工区)	6	1	1	0	0	0
洪山区	17	12	9	3	3	3
蔡甸区	11	4	1	3	3	3
江夏区	19	6	6	0	0	0
黄陂区	27	12	4	8	8	8
新洲区	5	3	2	1	1	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汉南区)	16	9	4	5	5	5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2	16	11	5	5	5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西湖区)	15	13	9	4	4	4
武汉长江新区	7	5	4	1	1	1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2	1	1	0	0	0

2.6 水土保持信用管理

2025年，武汉市稳步加强水土保持信用管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将其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水土保持“黑名单”。全市共列入“重点关注名单”1个，“黑名单”1个，执行有效期一年。

表2-7 全市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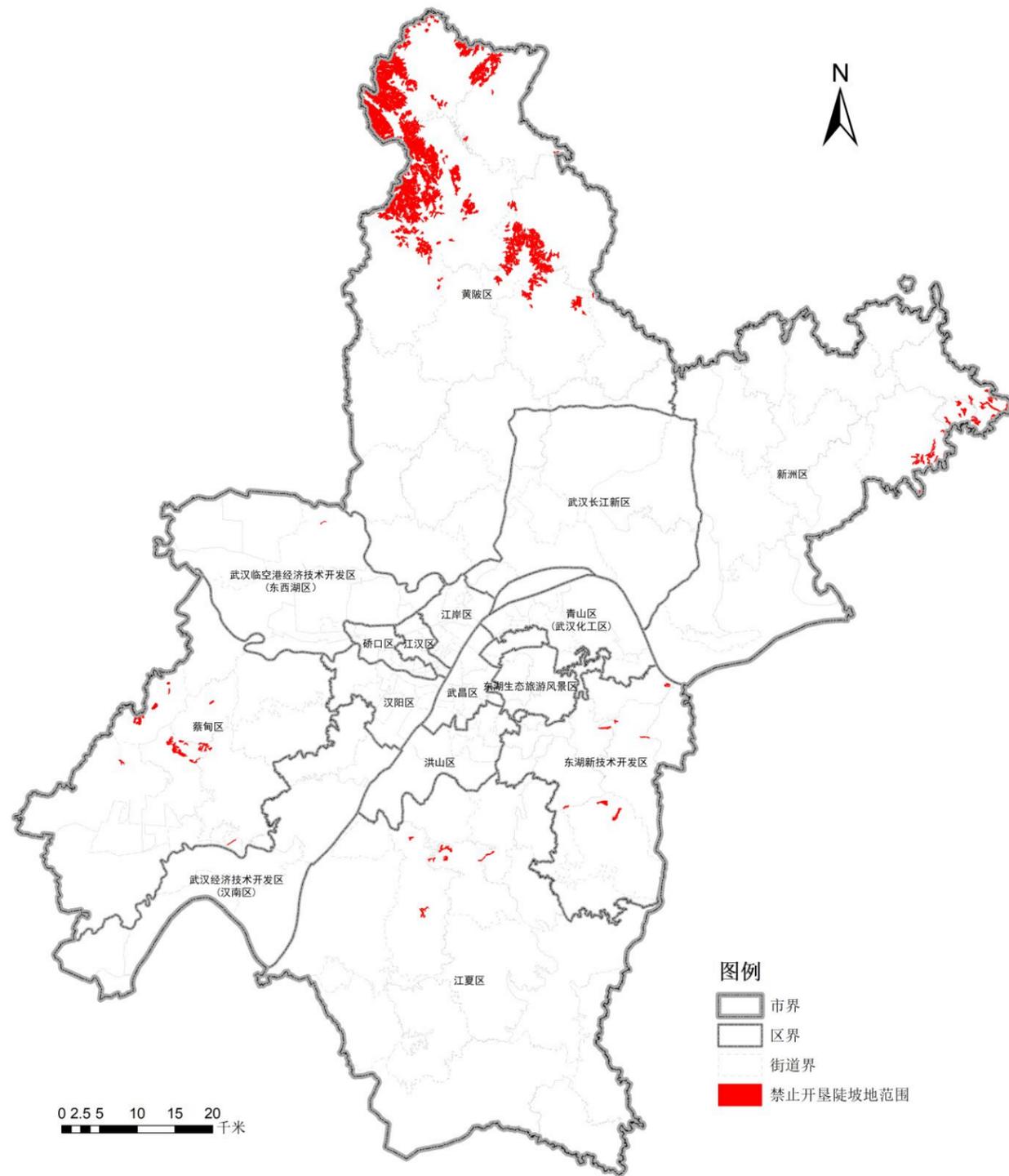
两单类型	市场主体	列入两单原因	执行时间	信用管理部门
重点关注名单	湖北亿信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	同一项目监测季报2次未按时提交	2025年5月8日	江岸区水务和湖泊局
黑名单	武汉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025年12月31日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2.7 水土保持空间管控

2025年，武汉市全面推进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完成全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和公告，涉及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等6个区，分别由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面向社会公告实施。全市共划定25°以上禁止开垦陡坡地图斑318个，总面积104.19平方公里，划定范围内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

表2-8 全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成果情况

区域	划定图斑(个)	图斑总面积(公顷)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蔡甸区	20	311.88	0.35%
江夏区	11	122.56	0.07%
黄陂区	231	9400.95	4.89%
新洲区	45	468.71	0.39%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0	111.85	0.21%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西湖区)	1	2.71	0.01%
合计	318	10418.66	1.22%



全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

2.8 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2025年，武汉市依托特色水资源禀赋发展绿色水经济，以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为试点，推动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现成功交易，于2025年12月30日正式签约，本次交易标的为示范园综合大楼、大棚、渔池三年经营权，交易金额为73.35万元，是湖北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首单”，为水土保持生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提供了鲜活实践与示范样板。



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生态价值转化成功交易

3、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总体情况

2025年，湖北省下达武汉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48.50平方公里，水务部门实施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自然资源部门实施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园林林业部门实施了国土绿化提升行动等，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8.81平方公里，完成投资16497.44万元。其中：水土保持林262.11公顷、种草239.00公顷、封禁治理4014.67公顷、其它措施365.15公顷。

表3-1 全市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

区域	下达治理任务 (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分项治理措施(公顷)			
			水土保持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它措施
洪山区	0.10	0.10	/	10.00	/	/
蔡甸区	3.43	3.51	22.00	/	/	329.00
江夏区	23.94	24.12	/	/	2375.78	36.15
黄陂区	14.26	14.26	185.11	/	1240.89	/
新洲区	3.98	3.98	/	/	398.00	/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18	2.23	55.00	168.00	/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	0.61	0.61	/	61.00	/	/
合计	48.50	48.81	262.11	239.00	4014.67	365.15

3.2 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

(1) 新洲区少潭河生态清洁小流域

2025年，新洲区实施完成少潭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总投资1212.19万元，主要建设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生态岸坡防护工程、坡面水系治理工程、林草措施及封禁治理等。



少潭河小流域坡面防护工程治理前后效果对比



少潭河小流域河道整治前后效果对比

(2) 江夏区海洋项目区小流域

2025年，江夏区启动实施了海洋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总投资1004.6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小型蓄水工程、坡面水系治理工程、村庄美化工程、林草措施及封禁治理等。截至2025年底，完成截排水沟5383米、沉沙池12个、蓄水池1个，整治塘堰2313平方米，田间道路549米，透水砖步道4088米，布设护岸991米、护坡169米，种植经济林14.33公顷，村庄美化0.39公顷，封禁治理2195.28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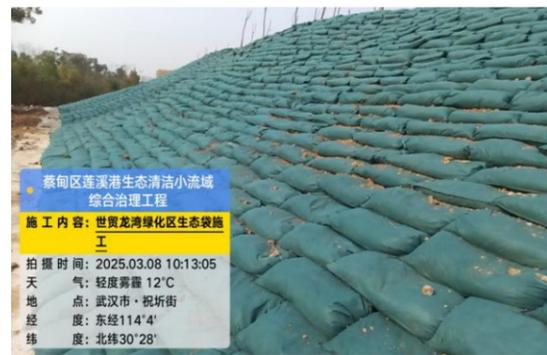
畝里河港整治施工现场



塘堰整治施工现场

(3) 蔡甸区莲溪港生态清洁小流域

2025年，蔡甸区启动实施了莲溪港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1052.31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整治工程、村庄美化工程、林草措施、封禁治理等。截至2025年底，完成渠道清淤650米，空心六棱块护坡4815平方米，生态袋护坡2375平方米，仿杉木桩护脚404米，雨水排口整治3处，植物缓冲带3510平方米，新建步道424米，新建植草沟630米，种植水土保持林4.34公顷，喷播草籽12.02公顷，设置封育标牌50座，围护网栏28.709千米。



生态袋护坡



护岸整治

3.3 幸福河湖建设

2025年，武汉市制定《武汉市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河湖长制为抓手，以流域为单元，全面推进全域幸福河湖建设，绘就“水韵三镇、幸福江城”的美丽画卷，认定市级幸福河湖23个。



“省级幸福河湖”——武昌区紫阳湖



“省级幸福河湖”——硚口区张毕湖

3.4 国土绿化工作

2025年，武汉市以提质增效为核心，统筹推进各项国土绿化工作，完成营造林28.65万亩，完成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林地面积2196亩。实现百里长江生态廊道三环线内全贯通。印发《武汉市废弃矿山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完成211.87公顷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建设、提升各类公园150个，新改建各类绿道105.68公里，打造68个乡村绿化美化亮点村。

(1) 百里长江生态廊道



武船片堤防改造及江滩环境整治工程



江汉碧道（龙王庙至武汉关段）连通工程

(2) 水生态治理



森林渠鸡公山公园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九峰溪幸福河湖工程

(3)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蔡甸区侏儒山街东山矿区生态修复效果



江夏区郑店街女台山矿区生态修复效果

(4) 城市园林建设



环鲁湖绿道



凤栖湖（红旗水库）公园



花山河口公园



无界公园

(5) 林业示范项目



新洲区国家储备林示范项目



蔡甸区市级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6) 乡村绿化美化



“村增万树”——黄陂区长轩岭街官田村



“村增万树”——蔡甸区玉贤街岗岭村朱家大湾

4、水土保持监测

4.1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名录

2025年，全市有水土保持监测站点4个，分别位于黄陂区、新洲区、蔡甸区、江夏区，其中黄陂区监测点为国家级站点，新洲区、蔡甸区监测点为省级站点，江夏区监测点为“十四五”期间新建站点。

表4-1 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点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类型	监测点位置	经纬度		主要监测内容	现有主要监测设施	备注
				东经	北纬			
1	黄陂区郭岗河流域监测点	国家级	黄陂区蔡店街	114°16'50"	31°20'10"	降雨、径流小区和小流域控制站径流、泥沙	气象站1座、小流域控制站3座、标准坡面径流小区19个、自然坡面径流小区4个	升级改造中
2	新洲区道观河流域监测点	省级	新洲区道观河风景区	114°58'46"	30°53'20"	降雨、径流小区径流、泥沙	气象站1座、标准坡面径流小区9个	
3	蔡甸区西湖流域监测点	省级	蔡甸区玉贤街	113°58'38"	30°32'33"	降雨、径流小区径流、泥沙	气象站1座、标准坡面径流小区23个	
4	江夏区高腊梅港流域监测点	市级	江夏区山坡街	114°23'54"	30°8'13"	降雨、径流小区径流、泥沙	气象站1座、标准坡面径流小区6个	在建

2025年，全市进一步优化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建设，黄陂区郭岗河流域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点优化布局工程基本完工。新洲道观河流域、蔡甸西湖流域2个监测点开展了水土流失地面观测工作，完成了32个坡面径流小区年度水土流失监测数据成果的整编和上报。

4.2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建设

2025年，黄陂区郭岗河流域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点优化布局工程施工全面展开，至12月底基本完成土建设施施工和主要监测设备安装。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小流域控制站2座，改建小流域控制站1座，新建标准坡面径流小区12个，改建标准坡面径流小区7个，改建自然坡面径流小区3个，新建自然坡面径流小区1个。



改建标准坡面径流小区建设效果



新建标准坡面径流小区建设效果



标准坡面径流小区自动化监测设备



新建李文三村卡口站测流断面

4.3 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

2025年，江夏区高腊梅港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水土保持科普展览馆主体建筑完工，转入内部装修与设施设备安装施工，为创建国家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奠定基础。



高腊梅港水土保持科普展览馆主体建筑外观效果



5、水土保持宣传

2025年，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宪法日等时间点，结合政策培训、监督检查、交流座谈等工作，通过上街头、下社区、访企业、进工地、联校园等多种形式，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水土保持宣传活动。

5.1 主题宣传



汉阳区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土保持宣传



江夏区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土保持宣传

5.2 “五进”宣传



江岸区水土保持宣传进工地



黄陂区水土保持宣传进社区



江汉区水土保持宣传进企业



硚口区水土保持宣传进学校

5.3 媒体宣传



水利部、湖北省水利厅官网等媒体宣传报道武汉市水土保持工作

5.4 示范交流



长江委及重庆市水务局到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调研交流



黑龙江省水利厅到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调研交流



华中农业大学师生到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开展水土保持课程教学实习



新洲区人大到新洲区少潭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现场参观学习



江夏山坡中学师生到江夏区高腊梅港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参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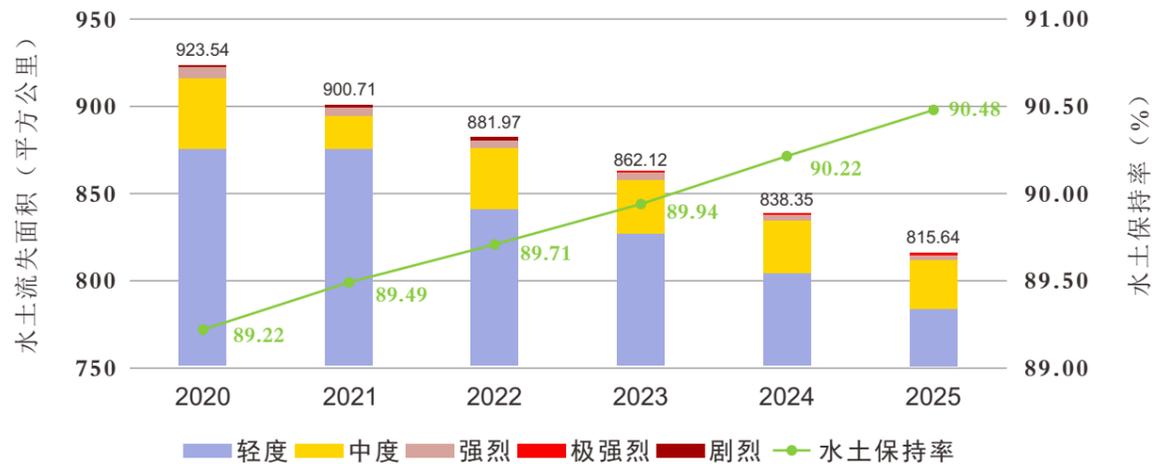
市节水办到江夏区高腊梅港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开展支部党建活动

6、水土保持大事记

- (1) 2025年1月15日，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市级部门联络员会议召开，16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代表参加会议，共同交流总结2024年度工作情况，部署2025年度水土保持工作。
- (2) 2025年3月12日，市水务局组织召开2025年度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强调要做好“十四五”总结和“十五五”规划，明晰水土保持工作职责，确保水土保持工作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发展。
- (3) 2025年3月13日，时任市委副书记、市长盛阅春赴长江新区调研生态环境工作，强调要坚持流域综合治理，聚焦重点问题强力攻坚，系统推进湖泊岸线保护、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和产业发展。
- (4) 2025年3月18日，市委副书记孟祥伟赴蔡甸区莲溪港生态清洁小流域现场调研流域综合治理情况。
- (5) 2025年3月21日，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副主任张续军、省水利厅副厅长潘颖一行调研黄陂区郭岗河流域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点优化布局工程监测设施建设、设备安装工作。
- (6) 2025年5月10日，时任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府澧河省级河长、市第一总河湖长郭元强巡查府澧河水环境保护情况并召开工作推进会，强调要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把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
- (7) 2025年6月6日，省水利厅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到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点就监测站点自动化设备运行与管理工作开展现场调研。
- (8) 2025年7月28日，市水务局向社会发布《2024年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武汉市连续16年发布水土保持公报。
- (9) 2025年10月，市水务局组织新洲、黄陂、江夏、蔡甸、东西湖、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并由各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
- (10) 2025年11月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长盛阅春主持“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强调要聚焦重点任务，科学谋划我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
- (11) 2025年11月28日，市水务局组织召开全市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强化高水平监管，推动跨区域协作与跨部门联合执法，推进高标准治理，全面提升治理质量和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12) 2025年12月30日，湖北省首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在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正式完成签约。本次交易标的为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综合大楼、大棚、渔池三年经营权，交易金额为73.35万元。
- (13) 2025年12月31日，江夏区高腊梅港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入选湖北省第一批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创建对象。

附录

武汉市“十四五”水土流失动态变化



武汉市“十四五”水土保持重要事件

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顶层设计落地实施

2023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武汉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

水土保持中长期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2024年，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水务局印发实施《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5年）》。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精准落地

2024年，市水务局印发实施《武汉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2025—2035年）》。

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更加健全高效

2024年，市水务局修订印发《武汉市水土保持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水土保持审批服务效能显著提升

2021年，市水务局发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再造示范文本，联合城管委印发《“我要开挖深基坑”一事联办实施细则（试行）》。

水土保持行政执法实现新突破

2024年，武汉某公司厂房项目未批先建案入选水利部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典型案例。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数字化提速增效

2023年，市税务局与市水务局联合启动水土保持补偿费上线“e费通”开发工作，推动征缴模式由手工录入向网上便捷办理转型。

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实现首单突破

2025年，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完成签约，创下湖北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首单”。

水土保持法治宣传方式创新拓展

2021年，印发《水土保持科普长廊建设方案》、开通地铁3号线“水土保持”主题专列。

水土保持战线干部职工成绩显著

2022年，水利部授予武汉市水务局水利水保处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称号。